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陳振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金家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5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529號），本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29元，惟聲請人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因逢疫情致周轉不靈，幾無收入，聲請人林桂紅名下不動產更已遭鈞院查封，以致無資力支出前開裁判費。為此，聲請鈞院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聲請人林桂紅之國稅局財產清單、本院執行處公告等為釋明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林桂紅110年度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查知其於110

年度年所得約6,753元，而名下財產除遭本院執行處查封之不產動外，尚有一部LEXUS（日本凌志廠牌）汽車及事業投資1筆，總額共約15,968,000元，此有聲請人林桂紅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，顯見聲請人之資產遠大於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並非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人，是其等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